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0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联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曾健、刘素华、胡在洪、吴继新、王海燕、邓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将原章程“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禁止利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技术工人和劳务人员、合作伙伴、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禁止公司股东作出以下行为：

1、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企业提供劳务、技术指导或咨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咨询、研发、商务、渠道推广等相关的工作；

2、直接或间接帮助、劝诱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与公司解除合作关系；

3、直接或间接帮助、劝诱公司的技术工人、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4、离间公司与客户关系；以低价竞争、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公司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形式争夺公司现有或潜在客户，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发生上述行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